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規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文字酌作修正。
三、學校新生編班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到場督導，其編班方式如下： (一)國民小學：以區域策略聯盟方式辦理為原則。 (二)國民中學：全縣統一集中辦理為原則。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應事先將編班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函報本府核定後，再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一、<u>本點新增</u>。 二、學校新生編班方式。
<u>四</u>、學校編班後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以下併稱待編學生)，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編入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就讀，其程序如下： (一)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僅有一班時，應抽出一名待編學生編入該班；若待編學生僅有一名，免抽學生。 (二)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有二班(含)以上時，應先抽定一名待編學生，再抽取班級並編入該班；若待編學生僅有一名，免抽學生。 (三)如經第一次抽籤後，尚有待編學生未編排入班，則重複前二款規定之作業方式編排，至所有待編學生均編排入班為止。 前項編班後補報到新生編班由	三、學校編班後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以下併稱待編學生)，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編入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就讀，其程序如下： (一)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僅有一班時，應抽出一名待編學生編入該班；若待編學生僅有一名，免抽學生 (二)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有二班(含)以上時，應先抽定一名待編學生，再抽取班級並編入該班；若待編學生僅有一名，免抽學生。 (三)如經第一次抽籤後，尚有待編學生未編排入班，則重複前二款規定之作業方式編排，至所有待編學生均編排入班為止。 前項編班後補報到新生編班由	點次變更。

學校自行辦理者，學校應填寫彰化縣所屬學校自辦「編班後補報到新生」編班自我檢核表，逐級核章後留校備查。 適用特殊教育法之待編學生，其安置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自行辦理者，學校應填寫彰化縣所屬學校自辦「編班後補報到新生」編班自我檢核表，逐級核章後留校備查。 適用特殊教育法之待編學生，其安置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u>五、新生編班前</u>，學校應向家長取得雙（多）胞胎學生編班意願同意書，依其意願編為同班或不同班，或按隨機分配結果決定就讀班級。 <u>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重新編班，或轉入學生為雙（多）胞胎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	四、編班前，學校應向家長取得雙（多）胞胎學生編班意願同意書，依其意願編為同班或不同班，或按隨機分配結果決定就讀班級。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三、增訂依規定重新編班，或轉入學生為雙（多）胞胎之編班方式。
<u>六、學校完成導師編配後</u>，發現導師之子女就讀其任教班級，應依<u>第四點第一項</u>規定調整學生就讀班級。	五、學校完成導師編配後，發現導師之子女就讀其任教班級，應依<u>第三點第一項</u>規定調整學生就讀班級。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七、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依相關規定，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視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及導師之安排。		一、<u>本點新增</u>。 二、特殊教育學生編班方式。